



小区电动自行车到底怎么管?

记者调查电动自行车治理难

□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骄
□ 本报记者 陈磊

“又有人推着电动自行车进电梯,你们到底管不管,真出事了怎么办?”7月9日下午,下班回家的陈女士给居委会打去电话,她都觉得有些歇斯底里了——因为这个问题老是解决不了。

陈女士居住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的一个老小区内,电动自行车进电梯、摆放于楼道等问题她反映过多次,居委会总是反复说会加强宣传引导,但一直看不到什么效果。“我真怕有一天新闻里的悲剧会在身边发生。”她对《法治日报》记者如是说。

近年来,因为电动自行车进楼自然引起火灾导致人员伤亡的事故时有发生。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数据显示,全国每年约发生2000起电动自行车火灾;致人伤亡的病例中,90%发生在门厅过道以及楼梯间等公共场所。

那么,到底是什么电动自行车进楼问题难治理,又该如何治理呢?记者进行了深入走访调查。

自然事故频繁发生 居民仍存侥幸心理

那天,陈女士下班回家,准备乘坐电梯时,看到一位女士推着一辆电动自行车准备进电梯,旁边还跟着一个五六岁的小男孩。

“您好,电动自行车不能进电梯,万一出事不得了,何况您还带着孩子。”陈女士拦住对方劝说道。

“没事没事,这车是正规商店买的,安全得很。”对方回复。

陈女士按着电梯开门键继续劝说,对方不耐烦了,说道:“你管得也太宽了吧,我推车回家这么多年了,从没出过事。”

最后在没办法,陈女士只好自己退出电梯,等待下一趟电梯。

“简直无法理喻。”后来在小区电梯里接受记者采访时,陈女士仍愤愤不平。她指着电梯里一个显示屏幕——上面正播放今年5月10日四川成都一小区电梯里发生电动自行车自然事故的视频,“惨痛的教训就在眼前,竟然还有人熟视无睹。”

记者看到,视频里,一男子推着电动自行车进电梯,在电梯门关闭的瞬间,电动自行车突然冒烟起火。当时,电梯内有3名男子,一名女子抱着一个婴儿,3秒内火焰吞噬整个电梯间,导致婴儿在内的多人被烧伤。

据公开报道,近年来,多地均发生过电动自行车进楼、进电梯后自燃,或充电时起火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2020年9月4日,北京市朝阳区居民王某把电动自行车电瓶带回家里,在阳台充电时发生自燃,导致其儿子被烧成重伤;同年8月7日,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金陵村小区一栋居民楼的楼道内,一辆电动自行车突然爆炸起火,造成3人死亡。

“我自己也有孩子,看到这些新闻后十分揪心。更令我后怕的是,身边也经常看到有人推着电动自行车进出上下电梯。”陈女士说。

陈女士的经历并非孤例。《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在北京、河北、天津随机走访了11个小区后发现,其中9个小区存在电动自行车停放在楼宇大厅或安全出口处,不少居民推着电动自行车乘坐电梯。

电动自行车进楼,风险隐患大。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与警务教研室主任寇丽平教授介绍,一些电动自行车由于其自身设计问题和不规范使用,电池

在充电过程中因过载、短路、接触不良等易起火甚至产生爆炸,加上车辆外壳、坐垫、控制器、灯具等部位通常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起火后燃烧速度快,短时间内就会产生大量有毒物质,极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生活中,有的居民在楼外私拉电线充电,也有携带电池上楼充电的,这都不是正确的充电方式,徒增火灾发生危险。”寇丽平说,近年来,此类火灾频繁发生并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但很多人仍心存侥幸,对此应当引起重视。

口头劝阻收效甚微 物业表示无能为力

采访当天,陈女士带着记者去所在小区居委会投诉,并要求居委会对电动自行车进楼行为进行整治。居委会工作人员回应称,他们会加大宣传引导力度,但是对推车进楼的居民,除了口头劝阻外也无能为力,“因为我们没有处罚权”。

记者注意到,陈女士所在楼栋的大门口和一层电梯旁,都张贴着居委会对禁止电动自行车进楼的宣传单——A4纸上打印着“禁止电动自行车进入楼梯、楼层内充电、占用安全通道”“电动自行车起火夺命只需100秒”等宣传语。而该单元楼一层的步行楼梯口,就停放着一辆电动自行车,上面已经蒙上了一层灰。

陈女士告诉记者,大半个月前,她发现这辆电动自行车后,第一时间给居委会打了电话。次日,这辆电动自行车上被贴了一张《北京市物业管理区域不良行为劝阻通知书》,上面写着“我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巡查中发现,您(单位)存在公共楼道存放电动自行车等违规行为,该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本项目的管理单位,现依据管理职责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劝阻您(单位)立即停止实施上述不良行为,并自行整改到位,我公司将做好配合工作”。但时至今日,这辆电动自行车仍然停放在原处。

“我们确实关注到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不当的问题,但是因为我们没有处罚权,除了张贴宣传标语和日常劝导之外,也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对此,我们也感到很无奈。”该居委会一位姓赵的工作人员说,“如果住户因为这个事情发生争执,我们会出面调解。”

就该小区物业对于停放在楼道里的电动自行车仅下发劝阻通知书而未做有进一步举措的行为,记者通过电话向物业公司了解情况。工作人员高先生告诉记者:“这一情况已经上报给相关部门,后续没有指示,我们也不能做什么。”

今年6月,应急管理部公布《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该规定将于今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中规定,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最高可处以1万元罚款。

进楼现象屡禁不止 背后原因值得深思

实际上,针对电动自行车停放问题,近年来有关部门曾多次出台文件禁令禁止:

2017年12月,公安部发布《关于规范电瓶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提出公民应当将电瓶车停放在安全地点,充电时应确保安全。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

电瓶车或者为电瓶车充电。

2018年5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召开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视频会议提出,多措并举,下功夫从根本上解决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等问题,斩断火灾发生的链条。

那为什么电动自行车进楼现象还是屡禁不止呢?连日来,记者采访京津冀不少居民发现,一些居民完全没有风险意识,不清楚电动自行车进楼的危害;一些居民清楚危害性,但心存侥幸;还有一些人知道有一定风险,但以小区没有充电的地方,没有停车棚,担心被盗等理由推托。

记者随机走访的11个小区中,设置有充电桩、换电柜、停车棚等可以提供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功能等设施的小区有5个,且大多存在充电桩数量不足、不能满足整个小区车主需求、车主对收费标准不接受等问题。

在天津市河东区一小区,记者观察到,在距离一栋单元楼不远的地方,设置有8个充电口的充电桩,而居民王先生仍选择推车进楼。“充电桩那里停得满满的,根本没地方充,即使有位置我也不去,上次我用手机扫码充电,操作了半天也没弄明白,电没充上,还扣了钱。”王先生说。

在寇丽平看来,一些居民没有消防安全意识,或者说安全价值观出现了问题,在安全和方便之间,选择了方便。而对电动自行车进楼的管理又较落实,由谁管,怎么管等问题都没有达成共识,仅通过宣传、举报,根本无法实现防控目标。

她进一步介绍说,在事故预防中,有一个“3E对策体系”,就是从工程技术、安全教育和管理制度三个途径预防事故,其中最能起到立竿见影效果的就是管理制度。然而,如果不解决电动自行车停车难、充电难的问题,即使电动自行车车主具备消防安全意识也无济于事。因此,如何进一步加强硬件设施的建设,也就是“3E对策体系”中的工程技术对策,才是预防事故的根本出路。

“近年来,虽然很多小区设置了自助充电桩,但充电桩的覆盖面无法满足居民需求。硬件设施的缺失,使电动自行车进楼成为一种无奈的选择。”寇丽平说。



制图/高岳

亟须完善质量标准 建立健全配套设施

有没有做得好的小区?记者在实地走访中发现,11个小区里,有两个小区在解决电动自行车停放问题方面做得比较好。

一个是北京中广宜景湾小区。该小区在南门外建了一个停车棚,用来停放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内设置有换电柜,以满足车主的充电需求。车棚停车不收费,据车棚里一位正在使用充电桩的女士介绍,电池充满电每次差不多需要1元。

同时,该小区禁止电动自行车进人。据小区保安介绍:“这样的安排已经有一段时间了,我们看到有人骑电动自行车都要拦下来,所以根本不会出现电动自行车进楼的问题。”

另一个是天津池里小区。该小区设置了多个车棚,小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小区目前有6个车棚,都是和居民楼一起盖起来的,当初是为了方便居民停放自行车,现在电动自行车成为居民出行主流工具,车棚就主要解决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和充电问题。其中,十五号楼附近的停车棚能承载大约70辆电动自行车,而且车棚正处小区出入口,很多居民都能看到,方便大家停车。”

除了设置停车棚,池里小区居委会还在楼道门口张贴禁止电动自行车进楼道的标语,通过居民微信群、社区通和微信公众号,发送一些电动自行车事故的案例等,告知居民电动自行车进楼的危害。此外,还定期对小区楼道电动自行车进行清理。

记者尽管在实地调查时并没有看到该小区存在电动自行车不规范停放现象,但池里居委会工作人员还是坦承:“小区目前仍然存在个别电动自行车进楼、私拉充电线下楼的现象”。针对此现象,居委会称将发现一个劝导一个。

如何实质性解决电动自行车进楼难题?多位受访群众和小区居委会工作人员提出,应加大对针对性的宣传教育,让广大居民真正了解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的危险性,自觉遵守相关规定,相互监督、相互督促,形成预防电动自行车火灾、阻止电动自行车进楼的共同体。同时,相关部门在规划建设小区时,应该为电动自行车的充电、停放设置合理的区域,小区居委会、物业也应及时开辟合理的使用场所,对电动自行车进楼以及私改电动自行车等行为,应当明确相关监管主体,进行纠正和处罚。

“居委会应该掌握本辖区电动自行车的基本数据,对辖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充电设施进行总体规划,宣传动员社区居民正确认识火灾,落实禁止电动自行车进楼的责任;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管理制度并加以落实。”寇丽平说,物业应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持续有效的火灾隐患排查,建立预防电动自行车火灾、禁止电动自行车进楼的保安队伍,对一些情况复杂的社区可设置电动自行车进楼障碍设备。

在寇丽平看来,政府有关部门亟须完善电动自行车质量标准,从本质上降低电动自行车起火的可能性。同时,从购买、充电、停放等环节全面规范电动自行车的使用,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的完善列入基层治理的范畴,解决车主的后顾之忧。

《中国年度企业合规蓝皮书(2020)》发布

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多领域存合规风险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中国年度企业合规蓝皮书(2020)》(以下简称蓝皮书)近日正式发布,蓝皮书在分析2019年至2020年全球重大合规事件、出口管制、数据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同时,新增加了反垄断、环境健康安全、金融证券和知识产权保护等热点内容。

蓝皮书是法治日报社中国公司法务研究院与方达律师事务所联合发布的年度报告,这是第五次发布。

蓝皮书分析认为,中国在商业贿赂执法方面呈现以下特点:

行政执法案件数量继续下降。2016年、2017年我国商业贿赂执法案件每年在200件以上,2018年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之后,因商业贿赂认定的重大调整,案件数量下降至95件,2019年为50件,2020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仅有32件。

地区执法不平衡,上海执法案件数量占比达92.7%。新旧法适用并存,2020年执法案例中,适用2018年新反不正当竞争法查处的案例占比为84%。

医药行业及工业制造为执法重点领域,医药行业仍为重点监管和执法领域,占比高达52%,涉案主体包括药

企、医疗器械公司、医药推广企业、第三方咨询公司等。

统计显示,美国《反海外腐败法》(简称FCPA)执法机关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简称SEC)和司法部(简称DOJ)2019年至2020年共完成27家公司的执法,整体和解金额再创历史新高。

在FCPA执法中,中国持续成为执法案件涉及最多的国家,2019年50%的FCPA和解案件涉及中国,2020年11起案件中有4起涉及中国,占36%。

蓝皮书主笔、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尹云霞表示,跨国公司高管应关注在FCPA下的个人刑事风险。在近年的执法中,向DOJ主动提供负有直接责任的个人并提供相关证据,是DOJ决定对涉案企业宽大处罚的重要考量因素。在相关政策驱动下,DOJ近年针对企业高管违反FCPA的刑事指控不断增加。2019年DOJ公布34起个人FCPA刑事执法,创下美国金融危机后的执法新纪录,其中30人被认定有罪。

2020年6月24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简称GDPR)实施情况的两周年报告,这是欧盟委员会发布的第一份关于GDPR的官方评审报告。

报告总结了GDPR在过去两年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未来的工作重点,体现了未来的执法方向。其中包

括:考虑适当豁免中小企业的部分合规义务;加强对大型数字化平台类企业的执法,例如在线广告领域;评估GDPR如何适应新型技术(如人工智能)的发展等。

在数据日益重要的今天,各国对数据保护法律和监管要求日趋严格。目前,全球超过120个国家有个人信息保护类的立法。我国对“重要数据”“测绘地理信息”等有关规定,美国技术出口管制限制,印度等国家计划对物联网中涉及的机器运行数据进行管控。金融、医疗、电商等行业性法规往往也会在数据种类或者系统种类层面提出特殊的要求,并且会作为特别法优先适用于行业。

在此背景下,企业该怎么做?

蓝皮书认为,企业在建立数据合规体系时,不应仅考虑以GDPR为主,因为GDPR仅限于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很多国家的数据保护规则与GDPR存在差异。另外,企业数据合规体系要注重内化到企业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我国企业应高度关注App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事宜,密切关注执法动态,适时考虑推进第三方SDK管控与小程序合规工作。

数据跨境传输安排是企业数据合规中最棘手的问题之一。出于对本国数据资源的保护、政治和国家

安全等因素考虑,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数据本地化方面的限制。

蓝皮书建议,企业全面了解自身业务并对前期的核查进行复盘,重视新产品新服务和解决方案的合规评审,有效开展审计和选取监测指标衡量措施的有效性。

2020年是我国反垄断新规密集推出的一年,知识产权、汽车、平台等领域反垄断指南先后推出。

蓝皮书认为,在汽车领域,汽车售后市场和进一步细分的地域市场可能引起执法关注。《汽车行业反垄断指南》指出,在个案中界定汽车售后市场,汽车品牌是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在整体销售市场不具有支配地位的汽车厂商在汽车售后市场可能被认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汽车厂商应避免以下行为:限制经销商和维修商外采售后配件,强制二者接受不合理的售后配件销售目标、库存品种和数量等。

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通过后,蓝皮书梳理了企业需要关注的十个新问题,分别是大数据杀熟;“二选一”;个人数据的收集与共享;屏蔽竞争对手或拒绝开放API接口;平台红包与补贴;搜索降权;通过设置弹窗、操作必经步骤等捆绑销售产品或服务;轴辐协议;最惠国待遇条款;明确VUE架构及未达申报

标准的交易也属于监管范围。

蓝皮书认为,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反垄断、个人信息保护、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投融资、反腐败等多个领域存在合规风险,企业应全面审视其生态系统内的各个业务模式,避免类似的高风险行为。

蓝皮书还专章分析了生态环境和证券领域的执法。从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趋势看,执法越来越活跃。在污染环境罪刑事执法方面,呈现出以下特点:刑事执法力度不减;金属设备制造、废物利用处理、化工、矿业等行业仍属高风险行业;企业管理人员被判刑比例较高;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类型多样;发案线索绝大部分来自行政执法;单位被判处罚刑刑跨年度大,涉案人员具备适用缓刑的空间。

在证券期货领域,一个新的趋势是行政和解制度。从发达国家的实践情况看,证券领域行政和解非常普遍,我国行政和解的实践案例非常少。未来行政和解制度预计有三个方面变化:适用行政和解程序的案件类型将逐步放开;行政和解的适用条件将回归于能否实现执法目标和补偿投资者的判断,而不再以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是否明确为限;减少制度实施的客观限制条件。